

于稳中迎变，在变中求稳

——第三方支付行业研究

金融评级二部

摘要：经过二十余年发展，第三方支付已成为支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移动支付已成为第三方支付主要支付方式，且细分领域已形成稳定寡头垄断格局，互联网头部企业和外资机构持续布局支付行业，行业竞争加剧；条码支付互通互联持续推进，央行数字货币研发推进并多地试点测试，或对支付行业竞争环境带来深远影响；支付体系作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其安全、平稳运行尤为重要，监管机构将持续护航第三方支付行业安全运营。

第三方支付作为支付体系的“毛细血管”，业务小额化、消费化特征明显；近年来行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随着 2016 年监管暂停新牌照发放，行业进入存量规范、清理、整合阶段；目前移动支付已成为第三方支付主要支付方式，且细分领域已形成稳定寡头垄断格局。

第三方支付是指非金融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具体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1999 年，“首信易支付”平台上线，标志着第三方支付服务产生。2004 年支付宝成立，并随之首创“担保交易付款”模式，提升电子支付信任度，电子支付方式逐渐被大众广泛接受。第三方支付主要定位于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生活消费类场景业务占比高。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发展、用户转账和支付习惯建立、线下扫码支付再次推进等各种因素推动，第三方支付笔数和支付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但增长率持续下降。2019 年，银行处理电子支付业务 2233.88 亿笔，金额 2607.04 万亿元；第三方支付发生网络支付业务 7199.98 亿笔，金额 249.99 万亿元，相比而言，第三方支付笔数多，但单笔支付金额小额化。

图 1 2015 年—2020 年三季度第三方支付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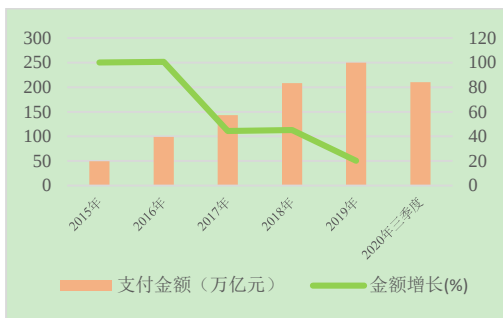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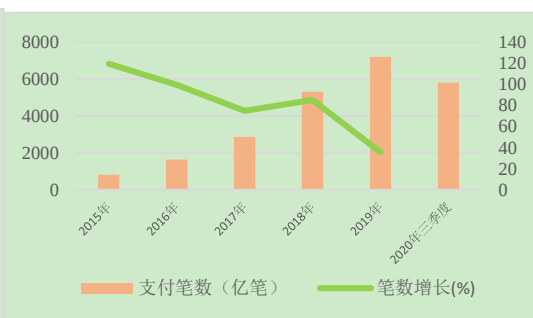


图 2 2015 年—2020 年三季度第三方支付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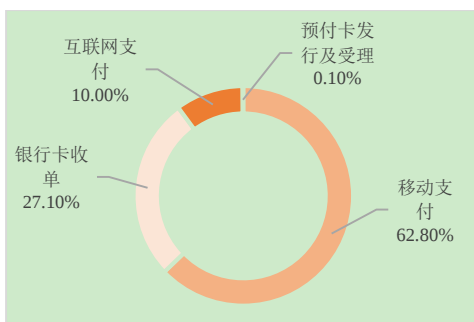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资信整理

2010 年，央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确定对从事支付业务机构采取准入制度，要求经营机构持牌经营，对第三方支付行业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监管。按照相关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需持牌经营，支付牌照（全称“支付业务许可证”，本文简称“支付牌照”）每五年续期一次。2016 年 8 月，第一批支付牌照到期续展时，央行明确表态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原则，一段时间内原则上不再批设新机构，重点做好对现有机构的规范引导和风险化解工作。随着行业内企业的关、停、清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非银金融机构持有的支付牌照总数为 237 张，以地方性的预付卡发行和预付卡受理牌照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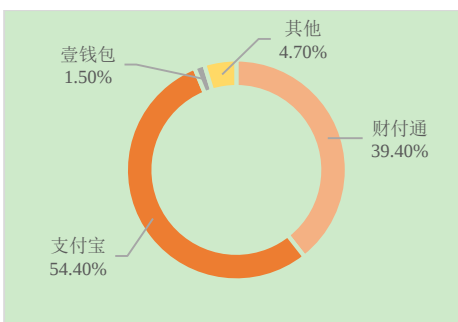
从第三方支付业务结构来看，行业发展早期第三方支付手段主要以线下 POS 机刷卡为主，银行卡收单业务规模占比较高（2015 年以前均超过 50%）；但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受智能手机及 4G 网络的普及、线下扫码及 NFC 等支付手段占比提升等因素影响，移动支付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成为主要支付方式。2019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规模中，移动支付业务规模占比 62.80%。从移动支付细分市场看，主要布局主体为互联网头部企业，现已形成支付宝、财付通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2019 年，两大巨头市场份额合计达 93.80%，具有绝对市场优势。

图 3 2019 年第三方支付业务业务结构分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图 4 2019 年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业务交易规模结构分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行业迅猛发展背景下金融乱象丛生，监管力度随之加大；备付金集中管理和“断直

连”措施的实施，有力扭转行业乱象，但降低行业盈利水平，提升了第三方支付机构渠道成本；备付金付息政策的再度实施，有利于头部第三方支付机构盈利提升。

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迅猛发展，缺乏监管导致第三方支付行业乱象频出，如掌握大额客户备付金的支付机构相对备付金存管银行具有很大的议价能力，存管银行难以实质履行监管责任，难以监管客户备付金是否被挪用；直连模式下，支付机构通过分散开立的银行账户实质上完成了跨行支付及清算功能，绕开央行清算系统，监管机构无法掌握具体的资金、账户变动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转移资金的隐患；网络支付平台交易匿名性、隐蔽性和信息不完备性导致存在洗钱和恶意套现等相关业务风险。2010年以来，监管机构多次针对第三方支付行业支付乱象出台相关监管政策，主要体现在“断直连”¹和备付金交存制度等相关措施，重要制度如下表所示。

表 1 近年来第三方支付行业涉及备付金相关政策汇总

时间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2013 年 6 月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收集、划转等提出具体规定；明确备付金银行准入条件，明确备付金银行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实行监督
2017 年 1 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当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
2017 年 8 月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
2018 年 6 月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日终后全部集中存放于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中
2018 年 12 月	《支付机构撤销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付机构能够依托银联和网联清算平台实现收、付款等相关业务的，应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撤销开立在备付金银行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按相关规定可以保留的账户除外
2021 年 1 月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备付金全额集中交存至人民银行或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客户备付金的划转应当通过符合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各方对于客户备付金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了备付金出金、入金以及自有资金划转的范围和方式，明确支付机构间开展合规合作产生的备付金划转应当通过符合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2017 年 8 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通知要求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即“断直连”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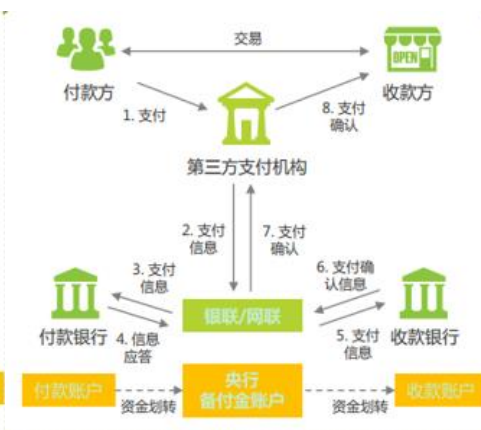
¹ “断直连”系指第三方支付机构切断之前直连银行的模式，接入网联或银联，具体请见下文。

图5 直连模式下交易流程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图6 间联模式下交易流程



在原有直联模式下，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可直连银行处理信息，完成资金划转；“断直连”切断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各银行的清算账户连接，所有交易通过网联或者银联系统再连接到银行，以间联模式运营，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便捷支付产品，负责支付信息的收集、转发。“断直连”后，所有支付机构单点对接银联或网联平台，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直连银行竞争优势消失，第三方支付机构通道成本有所提升，但有助于监管机构掌握相关资金结算和交易信息，实现有效监管。

在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早期，第三方支付机构盈利主要来自于备付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或资本运作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备付金利息收入或资本运作收入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盈利的重要来源。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当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随着客户备付金按比例逐步交存人民银行，利息收入及资本运作收入的下降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盈利规模有较大影响。到2019年1月14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已实现100%集中交存，日终后集中存放于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中。截至2019年1月末，第三方支付机构交存备付金合计1.40万亿元，按此估算日均规模，取协议存款利率上浮10%计算，若备付金交存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以实现利息收入176.82亿元。

2020年1月，央行决定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在三年内按0.35%年利率按季结息，其中10%作为行业保障金，政策实施时间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截至2020年末，第三方支付机构存放央行备付金合计1.77万亿元，按此日均余额计算，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年利息收入合计55.76亿元，有利于业务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盈利提升。

监管持续护航行业合规运营；互联网平台和外资机构持续布局支付行业，行业竞争加

剧，短期内垄断格局难改；条码支付互通互联持续推进，央行数字货币研发试点，可能对支付行业竞争环境带来深远影响。

《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监管机构将持续护航行业合规运营。2021年1月，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坚持功能监管理念，按照业务实质重新确定支付业务分类方式，即从资金和信息两个维度，根据是否开立账户（提供预付价值）、是否具备存款类机构特征，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两类，分类明确业务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清算要求，涉及跨机构支付业务，应当通过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开展清算业务；坚持机构监管和业务监管相结合，坚持穿透式监管，加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准入、变更监管；提出支付领域反垄断监管措施，明确界定相关市场范围以及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措施。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若落地执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支付机构合规运营，维持支付市场健康运行；同时，意味着第三方支付牌照有望重新发放。

互联网头部企业持续布局第三方支付，外资机构活跃度增强，竞争日趋加剧，但短期内竞争格局无碍。支付业务属于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支付业务以构建自身支付渠道，对于头部互联网企业完成自身生态闭环极为重要，有利于其在自身C端巨大流量基础上，开展其他增值类金融服务业务，如提供理财或其他资管产品代销、基于巨大流量基础提供风险筛查、控制等服务。2020年以来，拼多多、字节跳动、快手等互联网企业均通过收购等方式获得支付牌照，布局支付市场。虽然在移动支付领域，支付宝和财付通目前占据绝对市场份额优势，但是随着其他互联网头部企业布局持续推动，市场竞争料将有所加剧。2020年，Paypal实现对国付宝100%控股，国付宝成为国内首家由外资全资控股的支付机构，随着国内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逐渐扩大，外资逐步参与支付行业。但基于目前“流量为王”的运营逻辑，短期内行业竞争格局应无较大变化。

条码支付互通互联持续推进，央行数字货币研发推进并多地试点测试，后续落地执行可能对支付行业竞争环境带来深远影响。2019年，人民银行在《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中明确提出：推动条码支付互通互联，研究制定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标准，统一条码支付编码规则、构建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体系，打通条码支付服务壁垒，实现不同APP和商户条码互认互扫。推动条码支付互通互联，引导行业回归“支付本源”，有利于打通支付行业服务壁垒，可对银行APP及中小支付机构带来更多应用场景，可能改变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同时，央行数字货币（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 DE/CP）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并开展多地封闭试点测试。《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的几点考虑》²中提及央行数字货币可能的安排：DE/CP是对M0的替代，是法定货币，具有法偿性；采用双层投放体系；采用账户松耦合方式投放，坚持中心化的管理模式，使交易环节对账户依赖程度降低，实现可控匿名，只对央行披露交易数据。这些安排设计有利于打破支付机构间服务壁垒，利

2 范一飞，《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的几点考虑》，2018

于人民银行监控资金流向等，同时考虑 DE/CP 可实现双离线支付，具有更好的支付便利性，更高的支付安全性，或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竞争格局带来挑战。